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淑珠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1130 328- 03	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國中小學生水中自救能力教學，加強學生水中自救 4 招式與面對水域安全事故時處理能力，並提出督導游泳教練及課程教授水中自救能力方案，提請討論。(林兒少代表宜臻)	教育局	一、本市訂有「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目的係全市學生皆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學生水域求生之知能。 二、另為鼓勵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國小以畢業達第 3 級，國中達第 4 級，高中達第 5 級游泳能力，本局針對通過檢測的學生特別發放本局技能認證書。 三、本局持續督導各校務必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活動內容均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並請加強宣導水中自救 4 招、「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等。 四、本市 113 年度各校辦理游泳教學實施率為 59%，實施學校教授水中自救比率為 100%。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1718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安全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安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並已置於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本市鼓勵各校老師參考運用。 六、本市各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應遵守游泳池管理規範之師生比規定，課程安排依據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分 5 級，依不同教育階段教授游泳與自救能力，如下表。 七、對於學生游泳課當日不適合下水狀況（例如：適逢生理期…），各校採岸上學習單方式辦理，或另補發游泳券請學生另行補課。 八、本市訂有「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並持續鼓勵學校積極辦理游泳教學並給予適當補助經費；針對山城地區學校，每年委由東勢區新盛國小整合游泳教學工作，以就近提供鄰近學校游泳教學規劃。 九、游泳教學師生比，依年紀、年級及游泳能力，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本市游泳池資源： <table><tr><td>市屬學校</td><td>9</td></tr><tr><td>國立學校</td><td>3</td></tr><tr><td>私立學校</td><td>9</td></tr><tr><td>大學</td><td>6</td></tr><tr><td>公立泳池</td><td>18</td></tr><tr><td>國民運動中心</td><td>6</td></tr><tr><td>私立泳池</td><td>16</td></tr><tr><td>總計</td><td>67</td></tr></table>	市屬學校	9	國立學校	3	私立學校	9	大學	6	公立泳池	18	國民運動中心	6	私立泳池	16	總計	67	
市屬學校	9																			
國立學校	3																			
私立學校	9																			
大學	6																			
公立泳池	18																			
國民運動中心	6																			
私立泳池	16																			
總計	67																			

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級數	類別	指標內容	說明 (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	備註
第一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水中閉氣拾物 3 次 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	頭部應完全沒入水中。 -	國小一、二年級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藉物漂浮 30 秒	藉助浮板、浮球或救生圈等任何漂浮物品，漂浮水面腳不落地。	
第二級	技能	游泳能力 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 打水前進 8 公尺	蹬牆後身體呈水平漂浮狀，身體穩定站立。 結合蹬牆與打水共 8 公尺。	國小三、四年級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水母漂（閉氣） 10 秒	-	
第三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15 公尺	仰、蛙、蝶、捷或其他泳姿測驗，換氣 3 次（含）以上。	國小五、六年級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水母漂 30 秒 仰漂或立泳 15 秒（含）以上	換氣 1 至 2 次。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第四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25 公尺	仰、蛙、蝶、捷或其他泳姿測驗，換氣 5 次（含）以上。	國中七、八、九年級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穿著長衣褲（可不含鞋）。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第五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50 公尺（含轉身）	仰、蛙、蝶、捷或其他泳姿測驗。 游泳轉身，需連續動作雙腳不著地。	高中一、二、三年級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與救援能力 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拋送漂浮物 3 至 5 公尺	穿著長衣褲（可不含鞋）。 操作過程不得觸碰池底。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漂浮物可利用日常可得物品，例如：寶特瓶、保麗龍等。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離生服務量次與開案數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P.11)。

三、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議如何將 CRPD 有關平等不歧視的核心理念教育及宣導對象納入一般學生，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促成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四、請教育局與勞工局強化橫向聯繫機制，針對中輟生及中離生建立跨機關就業追蹤與輔導機制，協助其順利銜接職場或職業訓練。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108 課綱本土語納入必修課程後各學校是否確實發下調查表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再進行開課」此一事項更確實落實；並且針對調查依形式具體說明，維護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權，和語言文化發展的權利，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委員陳鏞宇)。

決議：請教育局積極參採相關委員之建議，針對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權益，督促所屬學校確實執行調查作業，保障學生學習本土語之權利。

案由二：技職班是否可以提前至國八(提案人：李委員和豫)。

決議：請教育局依研處意見賡續辦理。

案由三：「青少年職涯探索」資料建請擴大推廣，並由學校、圖書館、市政府網站宣導周知(提案人：李委員和豫)。

決議：請教育局與勞工局參採委員意見，針對青少年職涯探索有更完整且彈性規劃，並強化各項宣導工作，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